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8] 2132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工大高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如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076号）“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一）、2所述，我们未获取到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的询证函，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我们认为，工大高新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工大高新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工大高新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工大高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 鉴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730,1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账，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11,425,937.46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1,804,180.67

减：2017年度已使用金额：310,922,991.37

减：手续费支出：1,081.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06,045.05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下属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2月7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柏明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保存在原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专项帐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2017年10月9日，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简称为“《三/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627	1,964,718.18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 7012 0100 9003 9245	341,326.87
合计			2,306,045.0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 6 个月，2017 年 8 月 23 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募投项目现场检查、访谈等形式关注到，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部分工程款项，中冶天工未对 2017 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且较长期限内未施工，独立财务顾问访谈时中冶天工亦未能就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合理解释。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四、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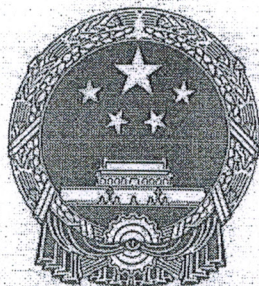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末预付给中冶天工部分工程款项，中冶天工未对 2017 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且较长期限内未施工，独立财务顾问访谈时中冶天工亦未能就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合理解释。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在建施工阶段，故尚未产生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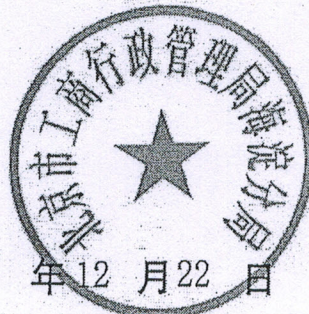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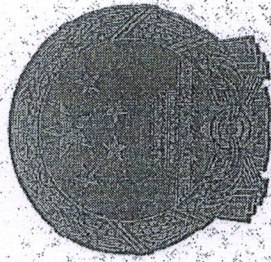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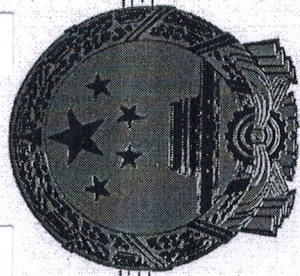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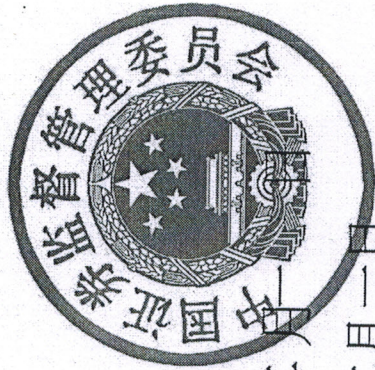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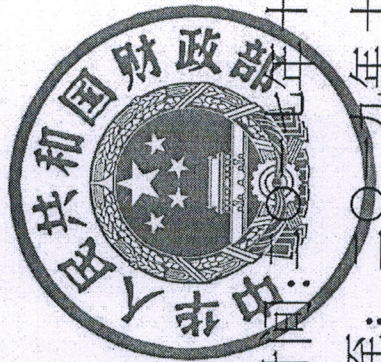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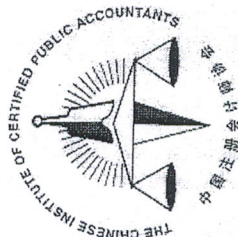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徐延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4日
工作单位	吉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170052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5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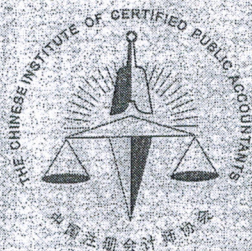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5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李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7203192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3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5 月 31 日